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3）15号

被处罚人：钦州福康护理院，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分界村委瓦窑村（钦南区民政福利中心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MA5Q0TD28L，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建华，男，汉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护理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和使用注册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苏宏鉴从事内科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 1 份；2. 朱桓基的询问笔录 3 份；3. 苏宏鉴的询问笔录 1 份；4. 李茂良的询问笔录 1 份；5. 李贤才的询问笔录 1 份；6. 郭建成的询问笔录 1 份；7. 曾文闪的询问笔录 1 份；8. 患者覃美英处方笺复印件 2 张；9. 患者邹永庆处方笺复印件 2 张；10. 患者李树贤处方笺复印件 1 张；11. 患者陈科仁处方笺复印件 1 张；12. 患者钟鸣处方笺复印件 1 张；13. 患者刘丽英住院病历复印件 7 页；14. 患者冯作庆住院病历复印件 7 页；15. 患者梁廷金住院病历复印件 9 页；16. 患者吴炳熊住院病历复印件 4 页；17. 患者梁天便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共 5 页；18. 患者黄运国、刘丽英、冯作庆、冯咸金、曾海女、吴玉金的《钦州福康护理院物理治疗和中医外治疗记录表》复印件各 1 份；19. 《钦州福康护理院医生签字留样表》

复印件 1 份；20. 钦州福康护理院 2023 年 1、2、3、4 月份住院部医生排班表复印件 4 页；21. 朱桓基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22. 李茂良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23. 李贤才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24. 苏宏鉴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25. 钦州福康护理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6. 钦州福康护理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27. 钦州福康护理院出具的委托书一份；28.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9. 李茂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0. 郭建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各 1 份；31. 曾文闪《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2. 《卫生监督意见书》1 份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依法向你护理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3〕14 号），告知你护理院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护理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陈述申辩，同时表示放弃听证权利。经复核及讨论，本机关认为你护理院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请求不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你护理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之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护理院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你护理院使用注册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之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护理院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合并，本机关决定对你护理院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8月 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